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1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8月20日

## 附 件

#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加强教学监控力度，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参与教学工作的所有人员，在教学各个环节中，由于个人原因所引起的未履行岗位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失职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在教学工作各个环节和承担各类考试任务中发生的教学事故。

## 第二章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认定标准

### 第五条 任课及监考教师方面

1.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影响正常教学及相关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2. 未携带任何教案及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造成一般影响的。

3. 参与教学工作时，违规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及相关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4. 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的。
5. 在规定时间不提交《教学计划进度表》、学生成绩、批改后的试卷等教学相关材料，造成一般影响的。
6. 不按规定安排开展教学工作，随意调换课程、增减课时、请他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或偏离《教学计划进度表》8学时以下的（含8学时）。
7. 实验、实习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违规操作或擅离岗位，造成一般影响的。
8. 批阅（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和试卷等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造成一般影响的。
9. 任课教师出试卷不及时，没有按时交教务处备案，或提交的试卷在印刷完毕后出现错漏，影响考试，造成一般影响的。
10. 考试结束后，将试卷遗失，但成绩已经录入系统，造成一般影响的。
11.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1%-10%（含10%）。
12. 监考教师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13. 监考教师未能履行职责，在考场内没有及时检查试卷内容、试卷份数，影响学生正常考试，造成一般影响的。
14.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未将试卷完整收回，造成一般影响的。
15.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学生，造成一般影响的。

## 第六条 教学管理人员方面

1. 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做好课程安排或错排课表，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一般影响的。

2. 教学管理人员因漏通知或错通知，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造成一般影响的。

3. 教学管理人员在确定教材清单之后，订购教材不及时，造成教材迟订、错订、漏订，致使不能按时发放教材，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出版、发行等外部原因所致除外）。

4.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考试成绩一个教学班以内（含一个教学班）丢失的。

5.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 1%-10%（含 10%）。

**第七条**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受轻伤或学校、学生财产损失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

**第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占用教学场所，造成一般影响的。

**第九条**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第三章 较大教学事故（II 级）认定标准**

#### **第十条 任课及监考教师方面**

1. 授课中有明显诋毁学校或其他教师、煽动学生不满情绪的言论。

2. 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无故缺课、停课或偏离《教学计划进度表》8 学时以上。

3. 未携带任何教案及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的。

4. 批阅（改）作业和试卷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造成较大影响的。

5. 实验、实习和实践过程中的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擅离职守，影响正常教学工作，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影响的。

6. 在试卷命题、批改过程中泄密，造成较大影响的。
7.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造成考场缺少监考教师的。
8. 考试结束后，将试卷遗失，成绩未录入系统，造成不可挽回后果的。
9.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 10% 以上。
10.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监管不当，听任作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造成较大影响的。
1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学生，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方面**

1. 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做好课程安排或漏排、错排课表，致使教学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
  2. 教学管理人员在确定教材清单之后，订购教材不及时，造成教材迟订、错订、漏订，致使不能按时发放教材，对学生上课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出版、发行等外部原因所致除外）。
  3. 教学管理人员在证书管理中错印、错发，造成较大影响的。
  4. 教学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造成较大影响的。
  5. 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致使试卷遗失，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不可挽回后果。
  6.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 10% 以上。
- 第十三条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受伤严重或学校、学生财产损失在 10000-30000 元之间（含 30000 元）。**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审批，占用教学场所，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十四条**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第四章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散布反动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与非法活动的。

**第十六条** 在试卷命题、批改、印制、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的，情节十分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十七条** 在批改试卷过程中，伪造成绩，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十八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协助学生作弊、擅自更改学生试卷内容或发现作弊行为，故意为其隐瞒、开脱，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十九条** 教学管理人员在学籍管理、证书管理中错印、错发，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第二十条**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受伤致残或导致学校、学生财产损失 30000 元以上，情节十分严重，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来源**

1. 知情师生的反映。
2. 家长的反映或投诉。
3. 学生问卷调查反馈结果或座谈了解。

4. 常规教学的普查或抽查。
5. 教学督导专家的反馈。
6. 教学信息员的反馈。
7. 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工作相关人员的巡查。
8. 其他信息来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工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各教学单位安排担任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若发生教学事故，由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依据事实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1. 教学事故一旦发生，相关人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
3. 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向教学单位出具《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事故责任人及教学单位负责人在《认定书》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书》交至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
4. 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认定书》的教学单位，教务处将根据事实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将《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下达到事故责任人及教学单位，认定其教学事故。
5. 事故认定小组组长在《认定书》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教务处存档。

## 第二十五条 其他职工发生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1. 教学事故一旦发生，相关人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情况告知学校教务处。
3.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说明。
4. 事故认定小组向教学事故责任人出具《认定书》，事故责任人在《认定书》相应栏目签字确认，5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书》交至教务处。
5. 事故认定小组组长在《认定书》相应栏目签署意见，教务处存档。
6.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教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送达事故责任人。

## 第六章 申诉和复议

第二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认定不当，可在《认定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事故认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七条 事故认定小组应从接到申诉请求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相关人员有瞒报、虚报的，经查实，将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被及时发现的教学事故，在一年有效期内，一经查出，将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人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2.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3.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 附件 1

###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责任人		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级
事故责任人所属教学单位或部门			
教学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			
教学事故发生 经过及其后果			
教务处 认定意见	根据《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第 条 第 款，事故等级认定为： I 级（重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较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一般）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 (单位盖章)		
教学事故责任 人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 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一份交人力资源处，一份交教务处存档。

## 附件 2

### 中原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存根）

教学事故责任人		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教学事故 所属（教学单位） 部门			
教学事故 情况说明			
中原科技学院教 学事故认定小组 组长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责任人 (教学单位) 接收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 中原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_\_\_\_\_同志：

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于\_\_\_\_\_，  
造成\_\_\_\_\_。根据《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  
定办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  
属于\_\_\_\_\_级教学事故。

- 11 -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 一、任课教师及监考老师方面：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散布反动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与非法活动的。	I
2	授课中有明显诋毁学校或其他教师、煽动学生不满情绪的言论。	II
3	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III
4	未携带任何教案及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造成一般影响或严重影响的。	III/ II
5	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影响正常教学及相关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6	参与教学工作时，违规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及相关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7	不按规定安排开展教学工作，随意调换课程、增减课时、请他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或偏离《教学计划进度表》： ① 8 学时以下。 ② 8 学时以上。	III/ II
9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学生，造成一般影响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III/ II
10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 1%-10% (含 10%)。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率在 10%以上。	III/ II
11	考试结束后，将试卷遗失，但成绩已经录入系统，造成一般影响的。 12 考试结束后，将试卷遗失，成绩未录入系统，造成不可挽回后果的。	III/ II
13	实验、实习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违规操作或擅离岗位，造成一般影响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III/ II
14	在规定时间不提交《教学计划进度表》、学生成绩、批改后的试卷等教学相关材料，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15	任课教师出试卷不及时，没有按时交教务处备案，或提交的试卷在印刷完毕后出现错漏，影响考试，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15	在试卷命题、批改过程中泄密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在试卷命题、批改、印制、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的，情节十分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II / I / I

	在批改试卷过程中，伪造成绩，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 6	批阅（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和试卷等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造成一般影响或较大影响的。	III/ II
1 7	监考教师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造成考场缺少监考教师。	III/ II
1 8	监考教师未能履行职责，在考场内没有及时检查试卷内容、试卷份数，影响学生正常考试，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1 9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未将试卷完整收回，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2 0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监管不当，听任作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造成较大影响的。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协助学生作弊、擅自更改学生试卷内容或发现作弊行为，故意为其隐瞒、开脱，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II / I

## 二、教学管理人员方面：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做好课程安排或错排课表，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一般影响的。 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做好课程安排或漏排、错排课表，致使教学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	III/ II
2	教学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II
3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受轻伤或学校、学生财产损失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受伤严重或学校、学生财产损失在 10000-30000（含 30000 元）的。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受伤致残或导致学校、学生财产损失 30000 元以上，情节十分严重，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III/ II / I
4	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占用教学场所，造成一般影响的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III/ II
5	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致使试卷遗失，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不可挽回后果。	II
6	教学管理人员因漏通知或错通知，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造成一般影响的。	III

7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成绩错误： ① 差错率在 1%~10%。 ② 差错率在 10%以上。	III / II
8	教学管理人员在证书管理中错印、错发，造成较大影响或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II / I
9	教学管理人员在确定教材清单之后，订购教材不及时，造成教材迟订、错订、漏订，致使不能按时发放教材，造成一般影响或较大影响的。（因出版、发行等外部原因所致除外）。	III / II
10	因工作失误，造成其它意外情况，影响教学的。	III / II / I